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08月30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等單位偵辦被告何銘軒等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乙案，業於今(30)日就被告何銘軒等 108 人涉嫌任意填置廢棄物、污染國土，嚴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徹底瓦解欲藉此獲取暴利之犯罪集團，避免國土遭嚴重破壞，以還給國人一片乾淨之土地，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壹、起訴被告及罪名

- 一、被告何銘軒、游文珊、余弘揚、周士鈞、游光暘、李俊志等人（或係祐春公司實際負責人或係其主要幹部，游光暘同時擔任祐春公司下設紙上公司人間大地建材行之負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條第 4 款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擅為或不依規定而為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罪嫌，及同法第 48 條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報，卻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刑法第 216、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
- 二、被告黃宏彬（祐立公司負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4 款等罪嫌。
- 三、被告黃瑞安、鍾雅霽等人（祐春公司員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同法第 48 條，及刑法第 216、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

- 四、 被告陳偉廷、黃志成、黃妙生、胡育崧、甘柏家、杜逸普、林煒育等人（祐春公司員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
- 五、 被告邱淑芬、陳里玲等人（祐春公司會計）：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等罪嫌。
- 六、 被告賴文瑞（祐春公司下設紙上公司鑫昇建材行之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4 款等罪嫌。
- 七、 被告童義修、黃耀宗、鍾大新、王智聖等人（寶薪公司負責人及員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
- 八、 被告黃茂富、詹寶吉、葉泗田、劉國隆、林政源、劉俊欣、吳夢玲等人（三菱公司之負責人，及以三菱公司名義向祐春公司承攬非法清除處理業務之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
- 九、 黎俊岳、徐巧芸、陳淑玲、蔡金宏（祐春公司下游配合廠商振翔公司負責人及員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
- 十、 張勝堯、羅有展、尹振紘、張銘裕、紀沛滌、陳城彰、張言睿（以上 7 人為祐春公司下游配合廠商韋國企業社股東，張銘裕具司法警察身份）及張偉國、佘永欽、黃永昌、陳鈺君、陳永昱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被告張銘裕另涉犯刑法第 33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等罪嫌。
- 十一、 黃萬寶（配合祐春公司之中間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
- 十二、 胡姓司機等 54 人（祐立車隊及中間人所聯繫車隊司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
- 十三、 祐春公司、祐立公司、永固公司、展源再生公司、寶薪公司、振翔公司、慶銓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之

罪嫌。

貳、起訴事實要旨：

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祐春公司），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竹縣環保局）核發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文件，與上游廢棄物來源事業體簽約，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26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價格收受D0901類、D0902類及D-0999類事業污泥，每月收受處理事業污泥核可總量為4,500公噸。被告何銘軒係執行長，總理以眾祐聯合有限公司（下稱眾祐公司）為總管理處之眾祐聯行集團，旗下公司有經營廢棄物清除業之祐立資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下稱祐立公司）、經營乙級廢棄物處理業之祐春公司等，被告何銘軒竟夥同其妻即擔任集團財務長之被告游文珊、擔任環資部部長之被告周士鈞及祐春公司員工即被告余弘揚等多人，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自101年1月間起，由受被告何銘軒指示之被告余弘揚、游光暘、李俊志等人以祐春公司下設之紙上公司人間大地建材行、鑫昇建材行之名義，出面與配合之下游廠商簽訂虛偽之商品買賣契約書，佯以祐春公司委託人間大地建材行、鑫昇建材行銷售該公司生產之成品與前開配合之下游廠商，契約簽訂後，即由被告余弘揚、周士鈞、李俊志、游光暘，透過被告黃宏彬聯繫調度祐立公司所屬車隊司機，或由中間人調度他公司之車隊司機，自祐春公司載運未經處理僅摻有廢棄物副產石灰、木屑等物以降低含水率之污泥出場，至具有犯意聯絡之中間人（俗稱土蟲）洪天城（代表涼億砂石行）、黃茂富（代表三菱公司）、詹寶吉（代表永固公司）、劉俊欣（代表展源再生公司）、黎俊岳（代表振翔公司）、張勝堯（代表慶銓公司，為韋國企業社仲介非法清除處理祐春公司事業污泥之業務）、童義修（代表寶薪公司）及黃萬寶等人所提供之非法土尾場堆置回填。同時並由祐春公司之專責申報人員

即被告鍾雅霽，以寶薪公司、三菱公司、振翔公司等具有混凝土廠執照之下游廠商，作為向主管機關虛偽申報為人間大地建材行或鑫昇建材行代銷祐春公司之成品即其他土類之使用機構，以掩飾祐春公司未依處理許可乾燥處理收受進場之污泥，而係由車隊載運傾倒任意傾倒棄置之事實。又本案於102年5月1日搜索後，檢視相關卷證，復發現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被告張銘裕及其妻紀沛滌，為貪圖經營土尾場、收受事業污泥之鉅額不法利益，竟於101年9月間加入為韋國企業社之股東，與其他股東集資設置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非法土尾場，即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102年6月6日共同搜索被告張銘裕、紀沛滌等人之住處，另發現被告張銘裕涉嫌侵占制式子彈2顆等犯行。

參、偵辦緣由

本署國土專組於去(101)年4月間，在臺中市神岡區查獲國有土地遭設置非法棄土場，循線追查後發現該處回填之事業污泥係來自祐春公司，係由林政源所經營之車隊，透過中間人劉國隆與負責祐春公司污泥非法清除處理業務之之主嫌余弘揚聯繫，以每噸850元之價格向祐春公司承攬該公司所收受未經處理之事業污泥。嗣於102年7月1日上午，本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同仁隨車跟監載送事業污泥之曳引車，自祐春公司運送未經處理之事業污泥至臺中市大里區寶薪公司傾倒後，再自寶薪公司載運攪拌皂土、煤灰、易生菌等物降低臭味以逃逸追緝之污泥，至南投縣竹山鎮之棄土場非法傾倒之際，當場查獲相關嫌疑人，隨即逕行搜索祐春公司湖口廠區、竹北辦公室等處，並聲請羈押被告即祐春公司實際負責人何銘軒等多人獲准。復經多次訊問共同被告及證人，調查扣案之祐春公司內帳以釐清資金流向及配合祐春公司非法清除處理污泥之下游廠商後認被告何銘軒等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商業會計法等罪嫌重大，而依法提起公訴。

本案祐春公司自 101 年間起，陸續透過合法掩護非法之方式，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達 6 萬餘公噸，獲益四千餘萬元，不僅數量十分龐大、非法獲益驚人，而所傾倒及污染之範圍，遍及雲林、彰化、南投、臺中及苗栗等 15 處非法棄土場，對國人居住環境已造成重大危害，嚴重侵蝕後代子孫的生存根基。祐春公司負責人何銘春等人貪圖一己私利，全未慮及國土安危，惡性非輕。本署自 101 年間在本署轄區查獲非法棄土場後，經本署檢察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同仁的齊心合力、不畏艱難，終能追本溯源，逐步查出祐春公司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全貌，並將上、中、下游之所有違法業者，一舉成擒，徹底瓦解欲藉破壞國土來獲取暴利，非法收受、運送、回填廢棄物之所有組織脈絡，並追訴所有相關人之刑事責任。本署期能藉此次之查緝及追訴作為，確實遏阻不法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業者再心存僥倖，以還給所有國人賴以生存的一片乾淨大地，維護國土安全。